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4年2月17日臺北市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一、本市國小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二、具有本局核發之國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小候用校 長。
- 三、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者。

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

依 113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排序,普通班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排序,總班級數再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排序。

- 一、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
 - (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普通班54班)
 - (二)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普通班51班)
 - (三)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普通班 33 班)
 - (四)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普通班 30 班)
 - (五)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普通班28班)
 - (六)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普通班 26 班)
 - (七)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普通班24班,總班級數30班)
 - (八)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普通班24班,總班級數28班)

- (九)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普通班 18 班)
- (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普通班 12 班,總班級數 13 班, 學生總人數 296 人)
- (十一)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普通班 12 班,總班級數 13 班, 學生總人數 266 人)
- (十二)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普通班6班)
- 二、校長任期屆滿8年學校
 - (一)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普通班 26 班)
 - (二)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普通班24班,總班級數30班)
 - (三)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普通班24班,總班級數28班)
 - (四)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普通班18班)
 - (五)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普通班16班)
- 三、校長出缺學校
- (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 30 班) 四、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確認後公告)。
- 五、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六、簡章公告後申請退休奉准或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肆、遴選審議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審議
 - (一)審議學校: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
 -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年之現職校長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八年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四 年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 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本階段分二次辦理: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

- (一)審議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校長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8年學校。
- (二)参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校長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
- (一)審議學校: 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及校長任期屆滿二

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

-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6、7、8年之現職校長
-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 (一)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 (二) 參加對象: 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 四、第四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 (一)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 (二) 參加對象: 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 五、前四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依據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徵詢合於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現職校長、候 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作業要點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u>第一階段遴選報名: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u> 12時止。
 - (二)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報名: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 至中午12時止。
 - (三)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報名: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四)第三階段遴選報名: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 12時止。
 - (五)第四階段遴選報名: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 12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 陸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 定信箱:j29983@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 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二)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請於本局確認回信後方完成報名程序,未 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 件時間為準。

陸、報名文件

-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 定信箱:j29983@gov.taipei(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
 - (一)申請表(連任校長請填附表一、現任/曾任校長參與遴選請填附表二、新任校長參與遴選請填附表三)。
 - (二)切結書(現職校長請填附表四、候用校長請填附表五)。
 - (三)2吋彩色照片(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現任、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 甄選儲訓(候用)合格證書。
 - (五) 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 (六)自述辦學(服務)績效(現職/曾任校長請填附表六,候用校長請填附表七,以6頁為原則)。
 - (七)針對參與遴選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之書面報告(以 A4格式直立横式繕打,並以3-5頁為原則)。
-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 學歷證明文件。
 - (二)經歷證明文件。
 - (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 (四)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 一、114學年度國小各階段校長遴選審議時間如下,審議地點為臺北市立 建成國中:
 - (一)第一階段遴選審議: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
 - (二)第二階段第一次遊選審議: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 分起。

- (三)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審議: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 (四)第三階段遴選審議: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 (五)第四階段遴選審議: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 二、遴選審議順序: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學校普通班班級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總班級數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多寡由多至少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於校長候選人依其意願完成報名後,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三、校長候選人報告順序:校長候選人於遴選審議學校之報告順序,依 臺北市立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
- 四、各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出、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 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各階段遴選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 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小學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 府聘任之。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週知。
- 二、有關 114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250。
 - (二)本局網路公告位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校長遴選專區。

附表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照		性	別					服	務單位	立				
片		職	稱					學	校規模	莫	普通	通班		班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1			電子信箱		•							
學歷	1				2					3				
子座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1				2					3				
位、職	4		5 6											
務、服務 年數)	7				8			9						
教師合格 證書字號						曾任本長儲訓號								
考核 (學年 度)	108		10	09	•	110			111			1	12	
以上1.學歷		•					,		_	•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1						2							
特殊表現	3						4							
候選人員名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曾任校長參與遴選申請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ļ	照	性	別					服	務單位	江			
,	片	職	稱					學	校規模	莫	普通	租	班
擬參達	選學校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	1				2					3			
-	4				5					6			
經歷(包					2					3			
括服務單 位、職	4				5					6			
務、服務 年數)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曾任本 を長儲訓 ご號			-				
考核 (學年 度)	108		10	09		110			111			112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事長或	1						2						
特殊表現	3						4						
候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任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申請表

		姓	名					出生	上 年月日	3	年	月	日
照		性	別					服	務單位				
,	片	職	稱					學	校規模	普	通功	£	班
	選學校 3 1-3 校)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			電子信箱								
與展	1				2	1			3	3			
學歷	4				5	5			6				
經歷 (包 括服務單	1				2	3							
位、職	4					5			6	6			
務、服務 年數)	7		8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明或村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 明或校長儲訓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8		10	09		110			111			112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事長或	1						2						
特殊表現	3	3					4						
候選人員	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現職校長切結書

本人 参加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切結 未具《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各款 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配合調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表五

候用校長切結書

本人 参加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切結 近3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 分,亦未具《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之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配合調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绞	•	
愛早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校長/曾任校長自我考評表

1.1 /2 •	nu 24 四 /2 カ 四小の ・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0-113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能有效執 行教育政 策重點工 作	1. 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2. 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 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經營	1. 學校基 金預算 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 比率		
管理	 學校形 象與特 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 成果		
	1. 課程教 學領導	1. 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 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 校長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網 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 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 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專領導	2. 教師專業發展	1.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 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 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初 能進階研習認證、綜合活動 領域研習、學習扶助研習、 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 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2.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 究、教學檔案比賽、 件比賽等情形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0-113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3. 學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素 養精進及參加研習之情形		
學生	1. 學生學 習情形	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 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 學習扶助或弭平學習差異情 形)		
學習	2. 學生多 元發展	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 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 外各項競賽情形		
		 最近一次上傳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認定結果,如尚未進行則填列 114 年度學校教育品質保證重點摘要 		
辨學	特殊服務績效	良教師等) 3.條列申請中央或地方提升 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通過 情形		
		 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 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 教學卓越獎等) 		

附表七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自我考評表

LL # .	叩对四人口脉论。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0-113年辦理情 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能有效執 行教 新 重 工 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經營	1. 學 校 基 金 預 算 之執行	參與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 度及比率		
管理	2.學校形 象與特 色行銷	扼述參與行銷學校之具體策 略與成果		
	1.課程教 學領導	1.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 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 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 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 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專業導	2.教師專 業發展	1.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完成各 領域研習認證推動情形(包 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 研習及能力認證、綜合活動 領域研習、學習扶助研習、 差異化教學研習、多元評量 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2.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加全 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		
		賽、教案徵件比賽等情形		

石比	土 邨 七	指標說明(110-113 年辦理情	经用拉毛白证	进计
領域	考評指標	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3. 參與學校辦理教師性別平		
		等素養精進及參加研習之		
		情形		
		參與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學習		
	1.學生學	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		
(1. [2]	習情形	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		
學生學習		習差異情形)		
子百	0 翻 1. 夕	參與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		
	2.學生多	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		
	元發展	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1.參與學校最近一次上傳教		
		育品質保證認定結果,或		
		114 年度學校教育品質保證		
		重點摘要之情形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		
		要評選項目(如優質學校評		
辨學	特殊服務	選、教育 111 認證、特殊優		
績效	績效	良教師等)的參與情形		
		3.條列參與學校申請中央或		
		地方提升課程與教學相關		
		方案通過情形		
		4.其他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		
		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		
		教學卓越獎等)		

簽章:

日期:114年 月 日